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68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債務人 黃雪芬

相對人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對人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對人即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對人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對人即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相對人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相對人即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相對人即債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02 相對人即債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3 權人  
04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05 相對人即債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06 權人  
07 法定代理人 簡志誠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 文

11 聲請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收受本院確定  
12 證明書之次月起，於每月10日給付。

13 聲請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  
14 之限制。

15 理 由

16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  
17 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  
18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  
19 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  
20 倍定之，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  
21 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法院  
22 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  
23 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  
24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本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第6  
25 4條之2第1、2項、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6 二、經查，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更字第434  
27 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有上開裁定一份在卷可參。查債  
28 務人借住於姑姑的房屋，無房屋支出，與配偶及2子女同  
29 住，為兼顧照顧公公身體，一個月僅工作12天，任職於合紹  
30 企業有限公司，113年度每月薪資扣除勞健保費後實際可支

01 配收入為新台幣（下同）1萬4989元，114年度以提高為1萬6  
02 915元，本院認以1萬6915元預估未來更生方案履行期間收入  
03 為宜。以上並有戶籍謄本、國稅局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債務  
04 人114年8月19日陳報狀、合紹企業有限公司回覆函、薪資單  
05 等在卷可稽。

06 三、再查，債務人提出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其條件為自認可  
07 更生方案裁定確定之翌月起，以1個月為1期，分72期清償，  
08 每期清償5000元。經本院審酌下列情事，認其更生方案之條  
09 件已盡力清償，且核屬適當、可行：

10 (一)債務人除每月固定收入外，名下別無財產（原以債務人為  
11 要保人之遠雄人壽、新光人壽、三商美邦人壽等之保單，  
12 經查上開保單之解約金，依據新修正保險法第123條之1，  
13 均未達可扣押標準，不得作為扣押標的，非屬本條例第64  
14 條之1第1項有清算價值之財產），故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  
15 權債權之受償總額，不低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  
16 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又債務人聲請前二年間可處分所  
17 得，扣除其必要生活費用後餘額，顯低於無擔保及無優先權  
18 債權人之受償總額。

19 (二)又債務人居住於高雄市，其自陳每月生活費用1萬2000元低  
20 於114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1.2倍，依據上揭  
21 新修正規定，要屬合理。

22 (三)綜上，債務人將其每月收入1萬6915元於扣除上開必要生活  
23 支出後，每月5000元之更生方案已將其目前每月剩餘金額用  
24 於清償，其更生方案條件核屬已盡力清償、適當、可行。

25 四、另有債權人主張對債務人於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為  
26 一定生活程度之限制等語，本院認為使聲請人得以習得正確  
27 之消費觀念使其得以復歸社會，重建經濟生活，並確保更生  
28 方案之履行，爰依本條例第62條第2項對聲請人於未依更生  
29 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之限制。

30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有固定收入，其所提更生方案已盡力清  
31 償，且無不得認可之消極事由，揆諸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

01 立法目的，在於保障債權人公平受償，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  
02 之更生機會及社會經濟健全發展，且就聲請人之財產收入狀  
03 況觀之，以更生方式清償債務較清算方式對債權人更為有  
04 利，亦能重建聲請人之經濟生活秩序，是兼平衡兩造利益之  
05 考量下，雖未經債權人會議可決，逕予認可該更生方案，爰  
06 裁定如主文。

07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8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  
10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郭乃綾

11 附件：更生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12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  
13 生活限制：

- 14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 15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 16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或受讓。
- 17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 18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速鐵路及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  
19 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 20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 21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 22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 23 九、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
- 24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
- 25 十一、每月應遵守支出限制。

26 附表（以下金額單位均為新台幣）

27 更生方案：每月一期，共72期，分配金額如下：

債權人	債權金額	債權比例	每期金額
臺灣銀行	170598	4.94%	247

(續上頁)

01

凱基商業銀行	69518	2.01%	10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69440	2.01%	100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	122494	3.55%	178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83838	2.43%	12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0000000	44.49%	2225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	429420	12.44%	622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309388	8.96%	448
台新資產管理公司	653916	18.95%	948
中華電信股公司	7239	0.22%	11
債權總額	3,451,448	每期金額	5,000
清償成數	約10.43%	還款總額	360,000
補充說明：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7條第2項規定，債權人為金融機構，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資產管理公司、民間債權人除外），惟匯款前債務人仍應自行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洽詢，辦理相關手續。			